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 
傳 真：(02)2380-3933  
聯 絡 人：林岱延 (02)2380-3860  
電子郵件：aa1729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主會財字第110150057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報支餐費標準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邇來外界反映部分機關主計單位限制餐費報支上限為80元，造成機關執行困難，茲以餐費標準涉及各機關預算額度、執行內容或方式及當地市場價格之查訪，本總處並未訂定全國一致之通案標準，宜由各機關視業務實需及市場行情等本權責自行決定。

正本：各一級會計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

